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进行调整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2021年度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天然气	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15			因天然气价格上涨，以

天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担任嘉兴燃气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接受嘉兴燃气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双方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所涉及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标准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审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与嘉兴燃气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嘉兴燃气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调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福莱特调整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与嘉兴捷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